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焯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有關2021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焯盛文化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22年5月2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年度」) 的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1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澄清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已動用款項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 預期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為研發我們的儲備新節目提供資金	636,799	—
A(1).其中：為預期將於2020年播放的節目提供資金	524,423	—
其中：A(1)(a)美食類、職場類、青年文化類和警務類電視綜藝節目	217,260	—
A(1)(b)城市類及警務類電視連續劇	202,278	—
A(1)(c)城市類、青年文化類及警務類網絡連續劇	104,885	—
A(2).為預期將於2021年播放的節目提供資金	112,376	—
B. 擴大工作團隊	37,459	—
C.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918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小計	749,176	—
暫時用途		
尚乘投資	—	—
借款	—	144,879
總計	749,716	144,879

就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所得資金的暫時用途授出的借款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已用於撥付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向天津方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方舟**」）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有抵押借款（「**借款**」），借款餘下本金額（即人民幣34.1百萬元）由其內部資源撥付。借款按年利率10%計息，年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結束，該日亦為到期日。借款由天津方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天津方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作抵押。有關借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

鑒於借款已於2022年1月1日到期及於本公告日期到期仍未償還，本集團目前正與天津方舟商討還款建議，且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款項人民幣144.9百萬元，於借款到期及償還後，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相同類別的相同擬定比例動用。

董事會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將促進與天津方舟在內容電商業務方面的現有合作及業務關係。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借款協議的利率，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實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或借款利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

2021年度報告第27頁載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詳情的表格所提述的外部顧問為廖鵬先生（「廖先生」），其為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外部顧問。購股權已於廖先生符合授出函件所載2021年財政年度的服務評估條件後向其授出。廖先生所持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7日，每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97港元。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姚麗女士及于學忠先生。

* 僅供識別